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42,277	3,416,691	+27.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16,383	403,689	+27.9%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280,298	212,273	+32.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34元	人民幣0.26元	+30.8%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人民幣0.035元	人民幣0.026元	+34.6%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3.08元	人民幣2.80元	+10.0%

- 本集團2011年創出利潤新高，較2010年上升32.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27.1%，此乃主要由於金屬飲料罐、綜合金屬包裝和塑膠包裝業務均錄得顯著的銷售增長。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等於4.3港仙）。

## 綜合業績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342,277	3,416,691
銷售成本	5	<u>(3,647,944)</u>	<u>(2,890,984)</u>
毛利		694,333	525,7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2,173	67,19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1,191)	(140,959)
行政費用		(206,946)	(159,040)
財務費用－淨額	6	<u>14,646</u>	<u>(6,69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	363,015	286,201
所得稅開支	7	<u>(77,222)</u>	<u>(67,882)</u>
年度利潤		<u>285,793</u>	<u>218,319</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80,298	212,273
非控股權益		<u>5,495</u>	<u>6,046</u>
		<u>285,793</u>	<u>218,319</u>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34元</u>	<u>人民幣0.26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28,644</b>	1,605,411
土地使用權		<b>131,224</b>	109,1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b>262,723</b>	12,665
商譽		<b>103,295</b>	59,753
其他無形資產		<b>5,685</b>	6,264
遞延稅項資產		<b>11,034</b>	12,35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1,849</b>	61,349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b>2,344,454</b>	1,866,9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69,386</b>	605,36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	<b>609,484</b>	635,8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522,119</b>	315,610
已抵押存款		<b>65,326</b>	47,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11,816</b>	481,172
		<hr/>	<hr/>
總流動資產		<b>3,678,131</b>	2,085,31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b>855,796</b>	691,37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b>294,765</b>	255,3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368,946</b>	520,318
應繳稅項		<b>27,623</b>	27,171
		<hr/>	<hr/>
總流動負債		<b>1,547,130</b>	1,494,168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b>2,131,001</b>	591,146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475,455</b>	2,458,098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822,0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20	4,453
政府補貼		9,315	9,522
其他應付款		—	4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		1,105	2,973
		<u>1,837,090</u>	<u>56,948</u>
<b>總非流動負債</b>		<b>1,837,090</b>	<b>56,948</b>
<b>淨資產</b>		<b>2,638,365</b>	<b>2,401,150</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73,080	73,080
儲備		2,452,183	2,227,933
擬派末期股息	8	29,050	21,580
		<u>2,554,313</u>	<u>2,322,593</u>
<b>非控股權益</b>		<b>84,052</b>	<b>78,557</b>
<b>總權益</b>		<b>2,638,365</b>	<b>2,401,150</b>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b>363,015</b>	286,201
調整：		
財務費用	<b>31,150</b>	17,532
利息收入	<b>(22,651)</b>	(4,140)
其他應付款撥回	<b>(283)</b>	(14,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2,449</b>	252
折舊	<b>117,846</b>	96,109
土地使用權之確認	<b>3,108</b>	2,6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1,264</b>	1,242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b>864</b>	7,119
存貨撥備撥回	<b>(625)</b>	(1,688)
匯兌收益淨額	<b>(26,011)</b>	(9,76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b>392</b>	—
	<b>470,518</b>	380,846
存貨增加	<b>(263,395)</b>	(129,48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26,439</b>	(143,25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b>(207,412)</b>	(136,364)
已抵押存款減少	<b>22,141</b>	73,864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b>164,417</b>	138,6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增加／(減少)	<b>2,328</b>	(5,278)
政府補貼減少	<b>(207)</b>	(7)
	<b>214,829</b>	178,932
經營產生之現金	<b>(35,977)</b>	(17,532)
已付利息	<b>(70,905)</b>	(38,030)
已付中國稅項		
	<b>107,947</b>	123,370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22,651</b>	4,1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95,328)</b>	(334,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1,364</b>	3,86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b>59,500</b>	(59,056)
預付土地使用權增加	<b>(770)</b>	(15,89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b>(685)</b>	(562)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b>(119,886)</b>	(54,386)
	<b>(623,154)</b>	(456,831)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新銀行貸款	2,503,885	789,935
來自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財務」) 之其他貸款	1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889,207)	(952,222)
償還中糧財務之其他貸款	(44,000)	–
已付股息	(48,970)	(50,260)
已付長期應付款	(1,868)	–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 之現金流淨額	1,619,840	(212,547)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1,104,633	(546,0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172	1,017,4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011	9,768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1,816</u>	<u>481,172</u>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1,816	481,172
	<hr/>	<hr/>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1,816</u>	<u>481,172</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3樓。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包裝產品，包括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及塑膠包裝。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此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零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本集團內的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集團內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股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負數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為損益或保溢（視何者屬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 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規定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2010年5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闡明和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和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和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在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股東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的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非取代和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的分析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在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或在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時提早應用。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方式之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信息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包裝產品，可按其產品及服務以八個業務單位分析如下：

- (a) 飲料罐－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三片飲料罐及鋁制兩片飲料罐。馬口鐵三片飲料罐主要用於包裝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蔬果汁及咖啡飲品。鋁制兩片飲料罐主要用於包裝碳酸飲料、啤酒及茶飲料；
- (b) 食品罐－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包裝奶粉、營養粉和調味品的奶粉罐；以及主要用於包裝水果、蔬菜、肉類及水產等各類加工食品的普通食品罐；
- (c) 氣霧罐－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包裝日化產品，例如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除蟲劑，以及用於其他化學品（如汽車護理產品及建築用膠漿）等的氣霧罐；
- (d) 金屬蓋－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包裝蔬菜、水果及調味品的玻璃瓶用的旋開蓋；啤酒、可口可樂飲料和其他飲料的玻璃瓶用的皇冠蓋；以及三片飲料罐和兩片飲料罐用的易拉蓋；
- (e) 印塗鐵－從事製造及銷售供其他製造商用於製造金屬容器、電池、其他電子產品及電器（例如電飯煲）的印塗鐵；
- (f) 鋼桶－從事製造及銷售200升或以上的鋼桶，用於盛裝散裝食用油、果汁、果醬、工業用香精香料及潤滑油等；
- (g) 塑膠包裝－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包裝產品，例如奶瓶、洗髮水瓶、電子產品的塑膠附件、日用五金、包裝印刷、運動飲料瓶及相關塑膠製品；及
- (h) 其他－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方罐及雜罐，用於包裝小包裝食用油、酒類、茶葉、固體食品（如餅乾、糖果及巧克力）、文具及玩具。

管理層單獨監察業務單位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業務單位的表現按收入進行評估，按下表所述。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飲料罐	2,210,312	1,554,639
食品罐	323,262	258,494
氣霧罐	316,475	316,493
金屬蓋	631,559	641,806
印塗鐵	176,658	174,867
鋼桶	303,024	193,821
塑膠包裝	196,565	125,331
其他	184,422	151,240
	<u>4,342,277</u>	<u>3,416,691</u>

####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提供進一步的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五位最大客戶的收入約人民幣1,880,219,000元（2010年：人民幣1,418,960,000元）。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以下是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4,342,277</u>	<u>3,416,691</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u>37,641</u>	<u>48,157</u>
收益 – 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49)	(252)
其他應付款撥回	283	14,618
其他收益	<u>6,698</u>	<u>4,669</u>
	<u>4,532</u>	<u>19,035</u>
	<u>42,173</u>	<u>67,192</u>

\* 政府補貼收入乃由當地政府授予以支持當地公司。這些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後達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u>3,648,569</u>	<u>2,892,672</u>
存貨撥備撥回	<u>(625)</u>	<u>(1,688)</u>
銷售成本	<u>3,647,944</u>	<u>2,890,984</u>
折舊	117,846	96,109
土地使用權的確認	3,108	2,6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64	1,242
經營租賃下樓宇及倉庫的最低租款項	20,893	12,220
核數師酬金	2,710	2,457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864	7,119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86,886	216,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935	18,891
其他福利	33,941	25,99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u>392</u>	<u>—</u>
	<u>346,154</u>	<u>261,471</u>

## 6. 財務費用 — 淨額

下列為財務費用分析：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33,334	17,532
來自中糧財務的貸款	2,643	—
總利息開支	35,977	17,532
減：資本化利息	(4,827)	—
其他財務費用：	31,150	17,532
銀行費用	2,866	3,075
匯兌收益淨額	(26,011)	(9,768)
總財務費用	8,005	10,839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2,651)	(4,140)
	<u>(14,646)</u>	<u>6,699</u>

## 7. 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0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78,733	58,6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2,996)	882
遞延所得稅	1,485	8,362
年內稅項總支出	<u>77,222</u>	<u>67,882</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集團內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集團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已轉讓至本集團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07年底獲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批復。自2009年起，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一系列有關集團重組的法規及規則（統稱「集團重組稅務規則」），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集團重組稅務規則規定企業轉讓股權的資本收益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確認。董事認為，重組實質上已於2007年度完成，並於集團重組稅務規則生效前完成。因此，董事認為重組較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稅務影響。因此，並無就其於本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 8.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3元 (2010年：人民幣0.025元)	27,390	20,885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5元 (2010年：人民幣0.026元)	29,050	21,580
	<b>56,440</b>	<b>42,465</b>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本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80,298,000元（2010年：人民幣212,2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2010年：830,000,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利潤。於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假設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利潤以及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潛在攤薄股份影響而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2010年：無）。

## 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應收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576,816	630,231
來自關連人士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3,797	9,181
	<b>610,613</b>	639,412
減值	(1,129)	(3,527)
	<b>609,484</b>	<b>635,885</b>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也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鑑於上述事項，除本集團5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外，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是不計息的。

於報告期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4,315	626,225
3至12個月	4,583	9,089
1至2年	451	400
2年以上	135	171
	<u>609,484</u>	<u>635,885</u>

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27	1,817
已(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38)	4,904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2,360)	(3,194)
	<u>1,129</u>	<u>3,527</u>

個別應收款項減值是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僅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未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605,259	630,924
逾期少於1個月	1,919	3,617
逾期1至3個月	1,467	512
逾期超過3個月	839	832
	<u>609,484</u>	<u>635,88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視為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00,022	611,873
3至12個月	51,533	76,540
1至2年	1,707	1,756
2年以上	2,534	1,210
	<u>855,796</u>	<u>691,379</u>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人民幣328,000元（2010年：零），該等款項須於90日內償還，與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相若。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1,307,000元（2010年：人民幣14,578,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469,291,000元（2010年：人民幣365,752,000元）的抵押品。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是不計息的，結算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深度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等消費品包裝市場。此外，本集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在內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作為中國最大的金屬包裝業生產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綜合消費品包裝領導者」。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金屬飲料罐（鋁制兩片飲料罐及馬口鐵三片飲料罐）、綜合金屬包裝產品和塑膠包裝產品。本集團透過戰略性分佈於中國不同地區的14家營運附屬公司及其下屬分公司開展業務，以便有效地服務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在多個細分市場領域均排名第一位，獲得了眾多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的青睞和信任。本集團已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其中包括國內外知名的消費品高端生產商。

### (1) 金屬飲料罐

	2011年	2010年	變化(%)
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b>2,210</b>	1,555	42.1%
銷售量（百萬罐）	<b>3,184</b>	2,161	47.3%
其中：三片罐（百萬罐）	<b>1,717</b>	1,682	2.1%
兩片罐（百萬罐）	<b>1,467</b>	479	206.3%
毛利額（人民幣百萬元）	<b>390</b>	269	45.0%
毛利率(%)	<b>17.6%</b>	17.3%	0.3%

本集團生產的金屬飲料罐包括馬口鐵三片飲料罐（「三片罐」）和鋁制兩片飲料罐（「兩片罐」），應用非常廣泛，主要用於包裝碳酸飲料、啤酒、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果蔬汁及咖啡飲品等。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金屬飲料罐生產商，擁有14條先進的三片罐生產線和兩條國際領先的兩片罐生產線，每條兩片罐生產線的生產速度為每分鐘2,000罐。2011年內，金屬飲料罐全年銷售約31.84億罐，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10億元，較2010年銷售收入增加42.1%，佔本集團整體銷售約50.9%（2010：約45.5%），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2011年金屬飲料罐業務整體的毛利率也得到有效改善，約為17.6%（2010：約17.3%），較去年上升約0.3%，主要的原因是武漢工廠的兩片罐生產線在2011年一季度通過大客戶認證後迅速達產，杭州工廠的兩片罐生產線全年也滿負荷運行，全力滿足市場需求。

三片罐的銷售達到約17.17億罐（2010：約16.82億罐），較去年上升2.1%，主要是本集團配合戰略客戶加多寶飲料罐包裝訂單由三片飲料罐向兩片飲料罐轉變的步伐，從而擴大滿足其他客戶訂單的能力。2011年本集團充分發揮產能，全年產能利用率達90%以上，同時積極提高市場佔有率，三片罐除加多寶外其他客戶的銷售較去年增長34%。本集團三片罐的主要客戶為加多寶、紅牛、露露、養元及達利集團等。

兩片罐由於量輕，易運輸，能實現百分百回收利用，是屬於環境友好型的包裝。也是公司重點發展業務方向，在我們上市以後得以快速推進，取得卓越成果，並在2011年獲得環保表現大獎。本集團位於武漢工廠的兩片罐生產線在2011年一季度完成大客戶認證後迅速達產，杭州工廠的兩片罐線也持續穩定運行。2011年兩片罐總銷量達到14.67億罐（2010年：約4.79億罐）。2011年本集團兩片罐業務已初步形成戰略佈局，除了已投入生產的武漢、杭州工廠外，天津工廠和成都工廠的兩片罐生產線也在2011年年底進入機器安裝調試階段，預計將在2012年一季度實現投產。為了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計畫將繼續投資於兩片罐新的生產線，完善產業佈局。本集團兩片罐業務在鞏固了與原有客戶加多寶、可口可樂中國、青啤集團、華潤啤酒的關係外，也與百威英博、百事可樂、喜力啤酒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為今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 (2) 綜合金屬包裝

	2011年	2010年	變化(%)
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b>1,935</b>	1,737	11.4%
毛利額（人民幣百萬元）	<b>272</b>	230	18.3%
毛利率(%)	<b>14.1%</b>	13.2%	0.8%

本集團綜合金屬包裝業務包括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及其他金屬包裝；並且在綜合金屬包裝多個細分產品處於全國領先地位。其中包括在奶粉罐、氣霧罐、旋開蓋細分市場均為全國第一。

2011年本集團綜合金屬包裝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35億元（2010：約人民幣17.37億元），較2010年增長11.4%，佔整體銷售約44.6%（2010：約50.8%）。2011年度毛利額約人民幣2.72億元（2010：約人民幣2.30億元），較去年增長約18.3%。

### **(i) 食品罐**

食品罐業務產品包括奶粉罐和普通食品罐，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奶粉罐生產商。2011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23億元（2010：約人民幣2.58億元），其中的奶粉罐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64億元（2010：約人民幣1.90億元），較2010年增長38.9%。隨著客戶對食品安全體系認證及品質要求的提高及國內外一線品牌奶粉廠商的投資擴產，本集團奶粉罐訂單大幅提升，知名客戶有美贊臣、貝因美、安利（中國）、聯合利華、惠氏及伊利等。

### **(ii) 氣霧罐**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氣霧罐生產商，產品主要用於汽車用品，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及除蟲產品等家居日化產品以及其他化學產品的包裝。2011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16億元，與去年基本持平，但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實現毛利率的改善。本集團氣霧罐的知名客戶有深圳彩虹、上海莊臣、歐亞及康達等。

### **(iii) 金屬蓋**

金屬蓋業務產品包括旋開蓋、皇冠蓋和易拉蓋，2011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32億元（2010：約人民幣6.42億元），較2010年下降了1.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自身飲料罐訂單增加。易拉蓋主要用於集團內部配套，在產量提高48%的情況下，對外銷售額較2010年下降。本集團也是中國最大的旋開蓋生產商，2011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77億元（2010：約人民幣3.45億元），較2010年增長9.3%，旋開蓋的知名客戶主要有海天、歡樂家、家家紅及康發等。

### **(iv) 印塗鐵**

本集團的印塗鐵產品用於各種禮品糖果盒、食品、化工、瓶蓋、電池和其他電子電器產品（例如電飯煲），也除用於滿足自身制罐及制蓋需求。本集團印塗鐵知名客戶有中石化、東山電池、上海松下及美的等。2011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7億元（2010：約人民幣1.75億元），與去年基本持平。

### (v) 鋼桶

本集團生產的200升及以上容積鋼桶，用於盛裝散裝食用油、果汁、果醬、工業用香精香料及潤滑油等產品。2011年本集團加大在華東地區的投資，其中包括收購中糧包裝昆山有限公司外方股東的股份，加強生產管理，加大銷售力度，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03億元（2010：約人民幣1.94億元），較2010年提高56.2%。本集團鋼桶的知名客戶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及亨斯邁等。

### (3) 塑膠包裝

	2011年	2010年	變化(%)
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97	125	57.6%
毛利額(人民幣百萬元)	32.7	26.6	22.9%
毛利率(%)	<u>16.6%</u>	<u>21.3%</u>	<u>(4.7%)</u>

本集團生產的塑膠產品主要用於個人護理、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的包裝，2011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7億元（2010：約人民幣1.25億元），較2010年增長57.6%，佔總收入的4.5%（2010：3.7%）。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與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個人護理及日化用品等產品的消費量也持續增長。本集團積極拓展新客戶，在不同區域加速佈局新產能設施，滿足知名客戶就近供貨能力的要求。由於固定資產投資增加，在市場拓展階段，塑膠業務毛利率有所降低。本集團塑膠包裝的知名客戶有強生、藍月亮、莊臣及利潔時等。

### 財務回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3.42億元（2010年：約人民幣34.1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25億元或27.1%，金屬飲料罐、綜合金屬包裝和塑膠包裝業務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2011年的毛利率約16.0%（2010：約15.4%），略有增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2.86億元（2010：約人民幣2.18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規模成長較大及控制採購成本和生產運營效率提高等效用所致。



## 集團盈利

於2011年全年，本集團的稅前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3.63億元（2010：約人民幣2.8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77億元或26.9%。

財務費用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2010：淨支出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稅項開支約人民幣0.77億元（2010：約人民幣0.68億元），較去年增加了13.2%，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二免三減半）將於2013年全部結束，2014年開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1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約為21.3%（2010：約23.7%）。

## 2012年展望

展望2012年，預計中國國內消費品市場將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而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對業務與企業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堅持推進「中國綜合消費品包裝領導者」戰略目標的實施，繼續加大兩片罐業務和塑膠業務的拓展力度，同時鞏固馬口鐵金屬包裝業務的行業領導地位。2012年，本集團在成都工廠和天津工廠的兩條兩片罐生產線將陸續投產，杭州工廠和廣州工廠新增兩片罐生產線的專案也將啟動；在塑膠包裝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區域佈局，通過自建或並購的方式，加速個人護理與食品飲料塑膠包裝業務的發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1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2,638	2,401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1,612	481
借款總額	2,191	520
股東權益	2,554	2,323
流動比率	2.38	1.40
資產負債比率*	22.7%	1.7%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其中貸款淨額為貸款總額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6.38億元（2010：約人民幣24.01億元）。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約人民幣25.54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3億元上升9.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和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2.38和約22.7%（2010：分別約1.40和1.7%）。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1.7%增加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22.7%，主要是銀行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0億元增加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91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69億為一年期短期貸款，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本集團因獲取銀行貸款及融資而予以抵押的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48億元（2010：約為人民幣1.78億元）。

###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7.17億元，資本開支分別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資本開支 百分比
成都鋁制兩片飲料罐生產線	177	24.7%
武漢鋁制兩片飲料罐生產線	56	7.8%
天津等基建及生產設備的購置	194	27.1%
鋼桶項目	120	16.7%
投資番禺基建及上海等設備構建	170	23.7%
	<hr/>	<hr/>
合計	<u>717</u>	<u>100.0%</u>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58	12,4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56	23,888
五年後	12,921	18,872
	<hr/>	<hr/>
	<u>44,835</u>	<u>55,241</u>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承諾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244,033	159,418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71,482	6,490
	<u>1,315,515</u>	<u>165,908</u>

除經營租賃承擔和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2010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於中國，除部份美元銀行借款和銀行存款外，大部份資產、收入、款項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無重大的影響。

## 人力資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299名全職僱員（2010：6,275名），當中約1,481名為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或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僱員。下表載列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738	11.7%
銷售及行銷	292	4.6%
研發技術及工程	740	11.8%
生產及品質控制	4,529	71.9%
合計	<u>6,299</u>	<u>100.0%</u>

2011年全年，本集團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46億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2.61億元。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崗位表現，區域工資水準及行業市場情況等來核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中國內地的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及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等。除中國法律要求外，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亦自願認繳一項年金計畫，該計畫是本集團為僱員達到若干年歲後的利益而設。本集團香港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人壽保險和醫療保險。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億元（或約11.41億港元），其中約人民幣8.81億元已用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性開支項目：		
— 武漢項目	383	(361)
— 成都項目	144	(144)
— 番禺項目	180	(83)
— 其他項目	120	(120)
償還銀行借款	96	(96)
營運資金	77	(77)
合計	<u>1,000</u>	<u>(881)</u>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 末期股息

於2012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35元（相等於4.3港仙）（2010年：人民幣0.026元（相等於3.1港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倘以下所有條件適用於中國或在中國進行，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居民企業，或「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及管理辦公場所的高層管理人員；(2)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紀要檔案等；及(4)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資控制的非境內企業是否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核，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該通知的規定，本公司作為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很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1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該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1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很有可能由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1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對於向在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派發2011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上文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假若本公司不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不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而該等稅款依然是在本公司的保管之中，在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相等於該等已扣繳相關股東的稅款之金額付還給相關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事項發出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5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2年5月31日至6月7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2年6月7日

###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6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2年6月28日至7月5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2年7月6日

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即將舉辦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就有關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整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內列明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內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以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核數範疇及費用。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亦已採用符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之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初步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cofco-pack.com>) 內刊登。本公司2011年年報將於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刊登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金昌

香港，2012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王金昌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萬鵬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